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薛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薛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薛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涉嫌违法经营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20 号）（以下简称《投诉举报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荔市监投复〔2018〕220 号《投诉举报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并重新作出答复以及书面公开立案和处罚结果。

申请人称：

申请人购买了广州某电焊机厂（以下简称某焊机厂）生产的型号 ZX7-315 电焊机，因申请人认为该厂生产的电焊机说明书所

表述的：“为您提供最优质、最专业的焊机工具”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款而向被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请求依据相关法规将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函告申请人。现申请人认为某焊机厂不存在有主动改正、违法轻微的情形，应为故意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行为，同时认为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案件未做任何取证、探讨等行政行为，可判定属行政不作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三条进行问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答复》的行政行为错误，应予撤销。某焊机厂的广告用语违法行为，应当立案调查，并根据申请人原举报请求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违法情节轻微。2018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即投诉举报广州市电焊机厂在说明书上印有“为您提供最优质，最专业的焊接工具”的词语，认为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要求被申请人查处。2018年7月3日，被申请人到广州市宝源路126号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有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27788L）的营业执照备查；在检查仓库时，发现存放有型号为ZX7-315的电焊机，打开外包装箱，取出该型号电焊机的说明书，在说明书上确实发现印有“为您提供最优质，最专业的焊接工具”的词语。对于上述用语，广

州市某电焊机厂申辩称主要是强调企业经营理念的愿望表达。当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向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说明上述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的用语后，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表示将立即改正。2018年7月6日，被申请人再次到广州市宝源路126号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州市某电焊机厂已改正上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认为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能主动整改且违法情节轻微。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程序合法。鉴于广州市某电焊机厂及时纠正了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综上，被申请人2018年8月7日作出的《关于薛兴国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涉嫌违法经营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20号）并无不当，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8年5月27日在淘宝商家“东莞市某五金机电商行”购买了某牌型号“ZX7-315”电焊机，订单总金额为1560.40元。申请人认为所购电焊机产品说明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的答复》（荔工商举复〔2018〕99号）并于2018年6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上述答复中

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问题已分流至属地黄沙工商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履行告知义务。2018年7月3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场责令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规范使用广告用语。2018年7月5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下达《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轻微广告违法行为告诫书》（2018第0801号），责令立即停止广告违法行为。2018年7月6日，被申请人再次到被举报人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州市某电焊机厂已改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被申请人2018年8月7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薛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涉嫌违法经营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20号）并于2018年8月8日邮寄送达被申请人。该答复称被举报人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能主动整改且违法情节轻微，已责令其规范广告用语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于2018年10月6日向本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18年10月11日收悉。

另查，因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挂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牌子，为荔湾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

关工作”、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范围内违法广告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投诉、举报、申诉所涉及的违法嫌疑人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被调查人和具名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告知申请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取证后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以《关于薛兴国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涉嫌违法经营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20号）告知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的程序合法，其答复内容并无不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薛兴国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涉嫌违法经营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20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

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投诉、举报、申诉所涉及的违法嫌疑人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被调查人和具名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